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4480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沈仁德

代 理 人 陳哲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祥譽企業有限公司、蔡瑞祥、蔡佳倫、蔡宗吉、黃美鳳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狀事實理由記載之發票日與聲請人提出之本票發票日不一致，請確認並更正聲請狀所載發票日，或提出正確之本票原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